**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标段)

项目编号：LYCG2019GK022

采购单位：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组织机构：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952508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7](#_Toc1952508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_Toc1952508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_Toc19525085)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4](#_Toc1952508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50](#_Toc195250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就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LYCG2019GK022

二、项目名称：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标段)

三、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1 | 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标段) | 1批 | 920万元 |

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此项目的采购活动；

3、凡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均不予以通过，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按照《浙江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相关资质管理规定，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中国土地学会颁发的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国内独立企事业法人；**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 家(含2 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另一方必须具有中国土地学会颁发的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级资质。**

**（3）投标单位需派遣2名项目负责人分别负责城乡规划和土地规划业务。城乡规划业务的项目负责人须有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市）规划师, 土地规划业务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资源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八、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及注意事项等

1、时间期限：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09月23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供应商为浙江省注册正式供应商的，必须通过政采云系统获取。途径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账号，进入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为非浙江省注册正式供应商的，通过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政府采购栏目，下载《龙游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邮箱，完成后联系中心工作人员，在政采云上手工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注意事项：

（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质疑文件；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2）供应商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之日，即为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之日；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九、补充、更正、澄清等说明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和龙游县

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yxztb.com](http://www.lyxztb.gov.cn/)）。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因自身疏忽而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实质响应或其他损失，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09日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3（龙游县龙翔路综合执法局西侧道路进100米），未成功报名的、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一、开标时间：2019年10月 09日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3（龙游县龙翔路综合执法局西侧道路进100米）

十二、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在资格审查时均不予以通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十三、其他事项：

* 1.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可以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公告期限内报名的供应商可应在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报名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外报名的供应商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对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570-7011687

地址：龙游县莲湖路69号龙游县财政局515室

联系方式

采购人：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67038705

地址：龙游县幸福路148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0-7261771

传真：0570-7261771

地址：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311室（龙游县龙翔路综合执法局西侧道路进100米）。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9月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 | 项目名称 | 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标段） |
| 3 | 采购编号 | LYCG2019GK022 |
| 4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920万元 |
| 5 | 工期要求 | 本次规划的时间要求为：2019年10月上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2019年12月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汇总和部分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2020年全面完成。 |
| 6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 |
| 7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 家(含2 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另一方必须具有中国土地学会颁发的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级资质。。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 资格审查文件一份正本，陆份副本  资信技术文件一份正本，陆份副本  商务文件一份正本，陆份副本  原件同时提供。所有原件应单独装袋（不需密封），包装封套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及粘贴打印的表格式原件清单目录（供参考）。原件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原件不予接收。 |
| **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建议胶装，▲若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的（或其他可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装订方式）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
| 11 | 递交注意事项 | 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必须在投标现场接受公证处或组织方身份核验。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9年10月09 日09:30:00（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3（龙游县龙翔路综合执法局西侧道路进100米），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14 | 开标地点 |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3（龙游县龙翔路综合执法局西侧道路进100米） |
| 15 | 开标时间 | 2019年10月09 日09:30:00（北京时间） |
| 16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签订合同。 |
| 17 | 验收报告下载网址 | www.lyxztb.com/index.php?c=content&a=show&id=161 |
| 18 | 采购公告，更正、补充、澄清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发布网址 | www.zjzfcg.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www.lyxztb.com（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

1. **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 1. 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或参数。
  2.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1.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必须在投标现场接受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或公证处身份核验。

*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1. 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不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8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8.7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7.1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

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7.2投标人如为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在商务文件中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的应提供双方的）《小微业声明函》和证明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8.7.3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7.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7.5说明：若投标人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其投标报价扣减6%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不累计扣减）。

1. **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的通用和专用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不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公告期限内报名的供应商应在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报名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告期限外报名的供应商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变更的在本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公告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构成部分。
      3. 未按本招标文件办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受理其质疑。
      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等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针对本项目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等通知，投标人因自身疏忽而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实质响应或其他损失，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建议胶装。▲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若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或其他可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装订方式）的装订按无效标处理。**
      4. **资格审查、技术资信、商务文件中带▲号条款若要求原件备查的，必须现场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资格审查、技术资信、商务文件中仅涉及打分的无▲号条款若要求原件备查的，无原件将不予认可。经公证过的复印件、扫描件等同原件，其它未经公证过的材料将不予认可。**
   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陆份，份数不足按无效标处理。**

**12.1【资格审查文件】**

▲12.1.1投标函（格式附件一）；

▲12.1.2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附件二）；

▲12.1.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附件三）；

▲12.1.4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1.5有效的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三和一/五合一不需提供）

▲12.1.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四）；

▲12.1.7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和土地规划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2.1.8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2.1.9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格式附件五）原件备查

▲12.1.10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1.1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复印件（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1.1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2【资信技术文件】**

12.2.1评分索引表（自制）；

12.2.2投标人综合情况；

12.2.3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附件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备查

12.2.4投标技术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的认识及理解；龙游国土空间的现状评价与综合诊断；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及对策；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相关专题研究的构思；成果的目录提纲；工作计划、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计划。

12.2.5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览表（统一格式七）及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证书原件备查

12.2.6投标人售后服务及承诺；

12.2.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2.3【商务文件】**

12.3.1▲开标一览表（格式附件八）

12.3.2▲商务响应表（格式附件九）；

12.3.3《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十)并附证明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2.3.4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十一）（监狱企业须提供）；

12.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 1.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
     2.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6.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必须由法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才有效。
     8.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标段）”采购需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和合同有关条款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和“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才有效。
   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每包的封面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即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细地址见公告），逾期不予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所有原件应单独装袋（不需密封），包装封套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及粘贴打印的表格式原件清单目录（供参考）。原件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原件不予接收。

*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供应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26.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6.2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26.3**投标文件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的（或其他可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装订方式）、投标文件未密封，投标文件错装的，投标文件份数不足的，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投标文件封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应签字、盖章而未签盖的；**

26.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签字、盖章而未签盖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的，和其他未有效授权的;

26.5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或▲处参数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26.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6.7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8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6.9资格审查或资信技术文件中包含本次商务报价的；

26.10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6.11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26.1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26.13投标报价漏项超过投标报价5%以上的或漏项超过2项及以上的，均属无效投标；

26.14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各标项限价）的；

26.1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7 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26.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废标的情形**

27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1有效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2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开标和评标**

28.开标

28.1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28.2招标人按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顺序当众检验、拆封，先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若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不具备资格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实质性响应的，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商务文件不予拆封。

29.评标委员会

29.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9.2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评标
     1. 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二名中标候选资格。
  3. 保密
     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 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质疑和投诉**

33.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3.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下载网址：http://www.lyxztb.com/index.php?c=content&a=show&id=999716506

33.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3.5如质疑、投诉不成立且恶意诽谤的，同时由相关部门根据规定进行必要的处罚。

34中标人确定

34.1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推荐排名顺序由高到低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4.2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1. **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有异议且成立，采购人可以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履约保证金：无。
      3.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直接签订合同,并经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证后生效。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证。
      6.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7. 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 **诚信管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记录不良行为、黑名单及处罚**。**

第三十八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一）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投标文件，或扰乱开标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二）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四）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30日以上的；

（五）中标、成交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七）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八）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

（九）在供应商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采购人的；

（十）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的有关信息的；

（十一）1年内在全省被质疑或投诉累计分别在20和10次以上且60%以上被驳回的，或恶意举报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十二）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它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并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 入“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在依法处罚的同时，应将该情况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同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或因此被其他国家机关立案查实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的；

（六）哄抬、操纵政府采购报价，或政府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 价的；

（七）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八）伪造《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

（九）销售或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服务和其他违法信息 的；

（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1. **其他**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38．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其他任何方式或信息来源均无效。

通讯地址：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311室政府采购科（龙游县龙翔路378号，原香溢市场西侧）

项目联系人：金先生

答疑咨询电话：0570-7261771

公告网址：www.zjzfcg.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www.lyxztb.com（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一定时期内对市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依据，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基础和指引。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精神，按照中央深改委《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开展的要求，龙游县作为全省第一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先行启动县，需按照“对标省市、先行先试”的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引领龙游县未来发展的战略性、协调性和基础性作用。

**二、项目编制范围**

《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范围以龙游县中心城区范围为核心，统筹全县域。包括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两个层面：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为全县域，面积1143平方千米；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包括龙洲街道、东华街道、湖镇、小南海镇、詹家镇、模环乡6个乡镇（街道）的行政范围。

**三、编制技术要求**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0-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二）指导文件

1.《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及监督实施的意见》；

2.《关于征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意见的通知》；

3.《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4.国家、浙江省相关文件

（三）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8.《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四、规划主要内容**

由于目前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规范、标准还在制订中，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具体内容、深度需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做相应调整。

本次规划包含专题研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所在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及数据库等工作内容。

（一）专题研究

针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核心内容开展重点专题研究，具体包括以下专题：

1.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专题

通过对现行县域总体规划、县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实施情况的分析和评估，了解龙游国土空间的发展过程和趋势，空间布局的合理性及存在的不足，为本次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布局优化调整等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

2.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研究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和因子，对县域资源环境承载状态和潜力进行评价，明确资源环境短板和比较优势。在此基础上，开展生态保护综合评价、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建设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格局的确定提供基础依据。

3.全域规划分区、控制线划定与空间管制专题

根据龙游县在浙江省的主体功能定位，结合国土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与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划分三区（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划定三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并在三类空间的基础上，根据主导功能的不同，进一步划定规划分区，明确分区的管控目标、政策导向与管制规则。

4.人口、城镇化与城乡统筹专题

在底线约束的前提下，以更为理性的基调，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对人口规模进行预测；积极探索龙游人口和用地间的内在关系，寻找适合龙游自身的城镇化路径和机制，引导人地协同发展；在新的规模框架和人地关系的基础上，对县域城乡格局进行优化。

5.不可预见专题

根据龙游县实际需要和省厅要求开展，为规划编制提供相应支撑。

（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按照相关要求完成规划编制并配合完成规划报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2个层面。

1.县域层面

按照相关要求完成规划法定文本（含附件）的编制工作，并配合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报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研究落实省、市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和控制指标，结合龙游县发展规划，围绕发展目标、战略，统筹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明确区域重大设施布局，落实“三区三线”等内容。统筹布局城乡建设、产业发展、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空间利用任务，严格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历史文脉，突出地域特色；明确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要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等。

2.中心城区层面

龙游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应深化城市功能布局、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蓝绿空间的分布，划定控规单元，以指导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规划编制。

（三）中心城区范围内6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深化中心城区范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独立形成所在龙洲街道、东华街道、湖镇、小南海镇、詹家镇、模环乡等6个乡镇（街道）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深化“三区三线”指标控制与具体位置，落实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的实施范围、内容和要求，细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落实城镇、村庄等建设用地内部布局及构成。

（三）规划数据库建设

按国家、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数据库上报审批成果要求应符合《浙江省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

**规划任务**

|  |  |  |
| --- | --- | --- |
| 规划层次 | 分项内容 | 情况说明 |
|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县级规划文本、图件及附件 |
| 专题研究（5个） |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专题 |
|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研究 |
| 全域规划分区、控制线划定与空间管制专题 |
| 人口、城镇化与城乡统筹专题 |
| 不可预见专题（根据我县实际需要和省厅要求开展） |
| 中心城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中心城区 | 龙洲街道、东华街道、湖镇、小南海镇、詹家镇、模环乡 |
| 县级数据库建设 | 县级(含中心城区乡镇)数据库 | 按《浙江省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执行 |

**五、提交材料要求**

（一）最终成果要求

1.规划设计成果的内容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2.规划设计成果包括说明书、文本、图纸、数据库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作底图；

（2）上述专题研究的报告；

（3）基数转换成果；

（4）县级规划成果，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面（含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数据库、规划附件等）；

（5）中心城区所在6个乡镇（街道）规划成果（含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数据库、规划附件等）。

（二）投标技术文件要求

各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的认识及理解；

（2）龙游国土空间的现状评价与综合诊断；

（3）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及对策；

（4）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

（5）相关专题研究的构思；

（6）成果的目录提纲；

（7）工作计划、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计划。

**六、▲商务部分（以下仅为采购方最低要求，投标方必须实质响应，并欢迎投标方更优越、更详细的商务承诺）**

1、交货期： 本次规划的时间要求为：2019年10月上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2019年12月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汇总和部分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2020年全面完成。

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第二次付款：提交中间成果经部门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第三次付款：规划成果经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四次付款：成果上报经省厅批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合同格式，甲乙双方可以详细补充，但不得有实质性更改。本合同签订后须上网公示。**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标段）开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委托时间：

1.2.规划范围和内容

1.2.1规划范围

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标段）编制范围以龙游县中心城区范围为核心，统筹全县域。包括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两个层面：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为全县域，面积1143平方千米；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包括龙洲街道、东华街道、湖镇、小南海镇、詹家镇、模环乡6个乡镇（街道）的行政范围。

1.2.2规划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包含专题研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所在乡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及数据库等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规划层次 | 分项内容 | 情况说明 |
|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县级规划文本、图件及附件 |
| 专题研究（5个） |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专题 |
|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研究 |
| 全域规划分区、控制线划定与空间管制专题 |
| 人口、城镇化与城乡统筹专题 |
| 不可预见专题（根据我县实际需要和省厅要求开展） |
|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小计 | |
| 中心城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中心城区 | 龙洲街道、东华街道、湖镇、小南海镇、詹家镇、模环乡 |
| 县级数据库建设 | 县级(含中心城区乡镇)数据库 | 按《浙江省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执行 |

**第二条 其他要求**

由于目前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规范、标准还在制订中，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具体内容、深度需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做相应调整，设计单位需全力配合，设计经费不变。

**第三条 时间及成果要求**

（一）时间要求

本次规划的时间要求为：2019年10月上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2019年12月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汇总和部分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2020年全面完成。

（二）成果要求

1.规划设计成果的内容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2.规划设计成果包括说明书、文本、图纸、数据库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作底图；

（2）上述专题研究的报告；

（3）基数转换成果；

（4）县级规划成果，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面（含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数据库、规划附件等）；

（5）中心城区所在6个乡镇（街道）规划成果（含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数据库、规划附件等）。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4.1费用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 万元）。

4.2付款方式及时间

第一次付款：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第二次付款：提交中间成果经部门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第三次付款：规划成果经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第四次付款：成果上报经省厅批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4.3本项目合同价格包括所有调研费、文本费、运输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各类劳保、咨询、利润、税费、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所有费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甲方委托设计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设计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甲方应按第四条约定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5.1.2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5.1.3甲方负责组织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并及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

5.1.4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可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无权要求返还预付款；乙方已开始设计的，甲方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2乙方责任

5.2.1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

5.2.2乙方对其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达到编制深度要求或未通过甲方审查，需退回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5.2.3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必须派人参加甲方或其他部门单位组织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审查、论证活动并支付相关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修改和完善。对后续的规划论证阶段乙方必须派人提供技术咨询及必要的现场指导服务。

5.2.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实际已支付的款额。

5.2.5因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周（不到一周以一周计），乙方按该项目设计费的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全部设计费，违约金可以通过减少项目设计费的方式支付。

**第六条 知识产权的约定**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计，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属于甲方，署名权属于乙方。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申请 龙游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有格式要求的按格式提供，无格式要求的内容请自行提供。

**一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袋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标段)

项目编号：LYCG2019GK022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标段)

项目编号：LYCG2019GK022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 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标段)（项目编号：LYCG2019GK022）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公司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18年12月30日**止）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17年

2018年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4、供应商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 章：

**附件三**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致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如下：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标段)（项目编号：LYCG2019GK022）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时间为开标之日起往前推三年。

我单位经事先主动查询，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没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在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没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我公司承诺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如开标当日查询记录有存在上述不良记录，我单位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包括已中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及盖单位公章）**

致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唯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 职务： ；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协议书应当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及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适用。联合体各方仅应就本协议书的空白处按照联合体各方之间的约定进行填写，联合体 协议书格式部分自拟，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致： （采购人）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公开投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 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标段)项目 报名、投标文件编制、递交、报价等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采购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即如果联合体违约，采购人可以要求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且各方均不得以其内部协议的约定对抗采购人。

4、如中标，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向政府方承担连带责任。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共同完成合格的采购项目。

（2）由 （某成员单位名称或共同） 承担 、 （某成员单位名称或共同） 承担 ；该等责任分担一旦明确，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但此项约定不妨碍采购人要求联合体承担连带责任；

（3） ；

（4） ；

（5）按以下要求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分工： (牵头人名称)主要工作分工是 ； (成员名称)主要工作分工是 。

5、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对招标人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即如果联合体违约，招标人可以要求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且各方均不得以其内部协议的约定对抗招标人。

6、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

成员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

……

年 月 日

**四、 资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六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标段)**

项目编号：LYCG2019GK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实施时间** | **项目实施单位** | **联系人及**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七 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标段)**

项目编号：LYCG2019GK022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相关证书及资格 | 单位名称 | 主要自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四 、商务文件格式**

**附件八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标段)

项目编号：LYCG2019GK022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 |
| **小写： 元**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

**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九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标段)

项目编号：LYCG2019GK022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响应表》； 如无偏离，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网站（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
2.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本表内容不填写或不提供查询结果截图的，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小微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附件十一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1. 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采购人代表由采购单位推荐，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2. 询标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1. **评标原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由技术资信分90分和商务分10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2. 按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合计总得分从高到低取2名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摇号决定排序。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4. 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龙游县财政局，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响应报价10分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920万元，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注：①若所投产品制造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响应报价扣减6%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②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 0-10分 |
| 投标人资质2分 | 投标人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的得2分。（需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项目负责人职称4分 | 拟派城乡规划业务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城乡（市）规划师的得2分。拟派土地规划业务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需提供资格或职称证书原件核查，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股东证明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项目组人员配置6分 | 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组人员具有城乡规划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市）规划师的得1分，每人最多得1分，最高得3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组人员具有土地管理类（含土地资源管理、土地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每人最多得1分，最高得3分。（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资格或职称证书原件核查，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股东证明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投标人业绩4分 | 投标人承担过县级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投标人数据处理能力4分 | 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国土空间规划预警分析系统、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多规合一综合管理系统等数据处理软件（平台）著作权的，每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著作权证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本项目的认识及理解5分 | 从构建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角度，结合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点，阐述本次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认识与理解。满分5分。（优秀5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 | 0-5分 |
| 对龙游发展现状的综合评价10分 | 从区域协作、社会经济、产业发展、全域旅游等角度，客观分析评估当前龙游社会经济发展各方面的特点和问题。满分10分。（优秀8-10分，较好4-7分，一般1-3分） | 0-10分 |
| 对龙游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的综合诊断15分 | 从国土空间基础格局、三类空间保护与开发、存量空间分析与挖潜、各类支撑体系建设等角度，分析县域国土空间在规划布局、开发利用、实施管控等方面呈现的特点和存在问题进行综合诊断。满分15分。（优秀12-15分，较好6-11分，一般1-5分） | 0-15分 |
| 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及对策10分 | 对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总结，并有针对性提出对策和解决思路。满分10分。（优秀8-10分，较好4-7分，一般1-3分） | 0-10分 |
| 工作思路和规划技术路线15分 | 提出具有特色的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满分15分。（优秀12-15分，较好6-11分，一般1-5分） | 0-15分 |
| 相关专题研究的构思5分 | 对主要专题研究有针对性提出思路与构想。满分5分。（优秀5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 | 0-5分 |
| 成果的目录提纲5分 | 提出本次龙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技术成果体系及主要成果目录。满分5分。（优秀5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 | 0-5分 |
| 工作计划、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计划5分 | 合理安排设计进度，落实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措施。满分5分。（优秀5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 | 0-5分 |

**注：以上要求原件备查的分项，均以有效原件为准，无有效原件不得分。**

1. **开评标程序**

7.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8.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到场等情况。

9.投标人或公证处检查各供应商的标函密封、标记情况。

10.启封各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独立评审。如有疑问，可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评委对各供应商打资信及技术分。

11.宣布资格审查及资信及技术分值后，当众拆封各供应商的商务文件，并宣布各供应商商务报价，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如有疑问，可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2.最后计算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复核，然后加计总分后当场公布各供应商的各项得分及总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细则规定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签字确认，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评标过程。

13.开标会结束。